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9日。

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5年4月29日发行的2005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5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5大唐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20506)
- 3、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68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15年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28%
- 9、付息：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 10、付息首日：200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 12、兑付首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8%。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
- 2、本次付息日：
- (1) 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首日为2016年4月29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

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5大唐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相应的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5大唐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事宜，具体如下：

(1)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6年5月1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5大唐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武支行白广路支行

账户号码：0200 0801 1920 1003 350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咨询机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咨询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95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编：100033

(2) 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05 大唐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953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帅帆、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 913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16年4月22日

附表：“05 大唐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